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华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规定》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金华，1963年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24年1月，首次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5次。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全部按时出席，其中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8次。与会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会前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审议，并提出相关合理建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

慎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人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潘桂岗	14	8	3	3	同意全部议案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本人出席3次，与会期间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2024年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的业务优化方案。报告期内，本人出席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投（融）资计划、项目投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研究。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咨询和核查机构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等。

五、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阅内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等事项，并听取了内部审计机构的汇报，就审计计划的开展、工作落实进行了交流，全面了解了公司2024年度开展的审计、内控工作，就公司内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相关工作机制提出进一步改善、提升的相关建议，同时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与审计机构就关注重点和发现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

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有关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执行情况、审计结果、意见及审计工作自评价等事项的汇报，提示年报审计重点事项，充分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及财报年审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公司计提减值提出了意见建议，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为深入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责，忠实履

行独立董事职务，现场工作时间24天，对公司及所管单位开展现场调研3次，公司所属山东公司本部、办公楼零碳园区示范项目、潍坊寿光1.75GW风光储多能互补一体化试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座谈，赴江苏南京对当地新能源和氢储能项目政策和市场环境等情况进行调研；考察公司发展情况，对所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八、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2024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财务运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对于董事会审议议案详细审查审慎决策。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落实董事会决议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2024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与执行情

况，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监管法规，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4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参加公司举办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培训及ESG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规定》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金华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